

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六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今日我是根據本事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建議訂立的機制，以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主席的身分，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法改會報告書內建議的落實情況。

作為律政司司長和法改會主席，我十分重視保持香港的法律與時並進，亦相信本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其他各個事務委員會可發揮積極作用，共同推動落實法律改革的工作。

主席和各位委員應已收到一份供今次會議討論的資料文件。這份文件以列表形式，列出法改會自一九八二年發表第一份報告書以來每份報告書的落實詳情。法改會合共發表了 67 份報告書，就民事和刑事不同方面的實體法和程序法提出改革建議。

在這 67 份報告書中，有一份報告書建議對法律不作改變（註），其餘 66 份報告書的落實情況可以分為以下五個類別：

- （一）35 份報告書的建議已獲全面落實；
- （二）八份報告書的建議已獲部分落實；
- （三）17 份報告書的建議正在獲考慮或在落實之中；
- （四）三份報告書的建議不獲政府接納；及
- （五）政府就三份報告書的建議，表示無意在現階段落實。

在過去一年，為了落實法改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發表的《無力償債一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報告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二〇一四年公布一套相關的立法建議，有關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該局將會與持份者就條例草案擬稿內個別範疇作新一輪的討論，以敲定條例草案內容。該局計劃於二〇二〇／二一立法年度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此外，就二〇〇二年二月發表的《貨品供應合約報告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進行研究，比較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國有關合約的最新法例。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在法改會參考以制定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後已有所改變。這個例子說明決策局能適時落實法改會報告書的重要性。

再者，就二〇〇六年八月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食物及衛生局已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至十二月十六日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的安插諮詢公眾。該局現正草擬諮詢報告，並根據所得意見決定未來路向。

還有，為了落實法改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律政司擬備了《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並已於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將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並舉行了五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而內務委員會亦已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律政司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發出在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恢復二讀辯論預告和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告。

此外，就二〇一九年四月發表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保安局正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計劃在二〇一九／二〇立法年度內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之後展開諮詢，以提交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至於其他有待落實的法改會報告書，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仍在檢視當中的建議。為確保有關決策局及部門能在合理時間內跟進法改會的建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通過本事務委員會建議訂立的以下機制，以監察政府此方面的工作進度：

- （一）律政司司長每年提交年報，註明法改會報告書中尚未落實的建議的推行進度；
- （二）本事務委員會將年報轉交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其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及
- （三）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政府當局對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納入其待議事項一覽表，日後討論時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參加。

法改會和我本人均十分重視報告書的建議能否獲得有效地落實。我

會配合以上機制，希望以有效的方法，讓立法會其它事務委員會能監察並直接與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跟進。

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聯繫各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要求他們不時提交最新的落實進度報告，而這些進度報告會上載至法改會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我會繼續與法改會的成員、本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其他各個事務委員會合作，一同監察落實進度。最後，我亦希望借此機會感謝本委員會以及立法會所有議員一直對法律改革工作的關心和支持。

多謝主席。

註：《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報告書（2000年7月）

完

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